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陳瑞隆、林宗勇、王 弓、
王文祥、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
方英達、李孫儒等14人。

請假董事：王瑞瑜。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龔文華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勝夫（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2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工程、人事薪工、生產、投資、財務融資、固定資產、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 49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10 頁，並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業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5元正，茲擬定103年7月12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103年8月6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洽訂短期融資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上述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新台幣捌拾參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綜合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應收保證款項-轉介外匯保證額度(信用狀-出口押匯)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3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3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1頁，請 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2至19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及董事王文祥等

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2,272萬9,212元、822萬5,289元、17萬9,510元及8,271萬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及董事王文祥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下稱「借款人」)為長纖第二期建廠、BOPP 膠膜第 3 套、PVC 膠膜第 3 套擴建，PVC 軟質膠布廠及 PU 合成皮廠新建需要，擬向銀行團洽借二筆聯合貸款，本金共計美金 2 億 1,000 萬元，包括：

(一) 向以日商三井住友銀行為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美金 1 億元之越南境內貸款(onshore loan)，期限 7 年。但借款人有權於貸款期限屆滿 5 年時清償全部或任一授信銀行提供之貸款餘額，且任一授信銀行亦有權要求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屆滿 5 年時清償各該授信銀行提供之貸款餘額。

(二) 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之銀行團洽借本金美

金 1 億 1,000 萬元之越南境外貸款(offshore loan)，期限 5 年。但借款人及保證人得於 5 年期限屆滿前共同申請將貸款期限展延為 7 年。屆時，各授信銀行得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展延，如授信銀行同意展延，該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即自動展延為 7 年；如授信銀行不同意展延，該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即於 5 年期限屆滿時全部到期。

二、前項二筆貸款均須由本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保證人，分別就借款人各項貸款債務總額 2 分之 1，與借款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並出具保證書及本票等相關文件。此外，本公司應承諾如借款人因成本超支等因素致該擴建計畫可能無法如期完工，本公司即應(或確使借款人其他股東)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其他方式對借款人提供必要之資金，使借款人有足夠之資金得以如期完成計畫。

三、本案有關保證及承諾對借款人提供資金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洽商決定各相關條件(包括決定是否展延或縮短期限或為其他相關之修改、變更)，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保證書及本票等各相關文件，本案保證函及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楊鴻志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